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劉昌典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堯律師
被上訴　　人　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朱燦燃
被上訴　　人　蕭愛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紘律師
　　王乃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法　官　王重吉
法　官　陳得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